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揭阳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揭阳市统计局

文件

揭市人社〔2024〕154号

**转发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
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
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，
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
广东省税务局、省统计局《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
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
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24〕33 号）
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 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27501 元(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167 元的 300%), 下限为 4492 元; 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24 年度缴费基数上限统一调整为 27501 元(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167 元的 300%), 下限调整为 5500 元(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167 元的 60%); 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全市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7501 元(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167 元的 300%), 下限调整为 5500 元(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9167 元的 60%); 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全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 21384 元(揭阳市 2023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7128 元的 300%), 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; 下限暂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1620 元执行, 有调整时另行通知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揭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

揭阳市统计局



2024年12月25日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统计局

粤人社发〔2024〕33号

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
月平均工资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
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据统计，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9167 元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，广州市、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，珠海市、佛山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缴费基数下限为 4767 元，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为 4492 元。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，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。请各市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。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